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 2016 年 8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28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安徽巢阳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外环路 2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

(三) 登记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外环路 26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国林；

联系电话：（0553）8765801；

传真：（0553）876580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